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031

2014

Annual Report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9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財務概要	134

執行董事

凌炤鑫先生(榮譽主席)
黃偉漢先生(主席)
張敏儀女士(行政總裁)
孫福開先生
馮潤江先生*

(*馮先生之董事職位持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顏志強先生
容啟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顏志強先生(主席)
王錫基先生
容啟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容啟泰先生(主席)
王錫基先生
顏志強先生
黃偉漢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錫基先生(主席)
顏志強先生
容啟泰先生
凌炤鑫先生
張敏儀女士

監察主任

張敏儀女士

公司秘書

孫福開先生

授權代表

凌炤鑫先生
黃偉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1號
新明大廈601-603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19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031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向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 176,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約 3.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5,700,000 港元下降約 44.3%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4,300,000 港元。

除專注於外包客戶聯絡服務的核心業務外，本公司將繼續尋找其他業務機會、合作夥伴及合併收購目標以進一步擴充於中國及其他亞太地區的業務覆蓋及範圍。本公司最近與位於中國新疆經營電信增值服務的戰略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為進一步開拓區內業務潛力及合作機會。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增強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的銷售系統及軟件，以及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發掘任何資訊科技相關發展服務及合作機會，以全面利用本公司於資訊科技的競爭優勢及研發能力。

儘管面對挑戰，本公司相信通過專注本公司於服務管理的核心競爭力、資訊科技的實力以及回應變化迅速的市場，將於來年繼續增加股東價值。

本年為本公司二十五週年，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舉行週年晚宴慶祝此里程碑，邀請員工，員工家屬及我們的專業夥伴參與並分享我們的喜悅及成功。

董事局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1.5 港仙。

最後，本人感謝所有董事盡心服務。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衷心感激所有員工及客戶年內對本集團的支持、承擔與貢獻。

主席
黃偉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本集團主要服務包括：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提供由客戶外包予本集團的多媒體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包括一般查詢熱線、推廣熱線、客戶服務熱線、訂購熱線、登記熱線、緊急熱線及支援熱線。本集團的呼入業務一周7天，一天24小時全天候提供服務。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提供的電話清單提供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包括電話營銷服務、客戶挽留服務、交叉銷售及客戶滿意度調查。此等服務於本集團客戶指定的呼叫時段進行。

人員派遣服務

本集團派遣滿足所需資格及要求的客戶服務員至客戶的聯絡服務中心或其他指定處所，以協助本集團客戶營運其客戶聯絡服務或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客戶服務員以進行客戶服務、電話營銷、數據錄入及其他後台支援。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由三類服務構成，包括(a)以服務座席形式出租本集團的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施、(b) IVRS 託管方案及(c)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託管方案。

業務環境

二零一四年就業率達到新高，租金及人工成本高企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挑戰。本地失業率於整個年度保持低水平，表明勞工市場活躍及對本集團人員招聘及挽留增加壓力。另一方面，該情況為本集團外判服務尤其是期內人員派遣締造更佳的前景及更強的需求。

東九龍區的高速發展吸引眾多公司在該區設立寫字樓及企業，同時亦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在觀塘設立的才晉商務辦的進駐率。隨著未來年度該地區的持續發展，預期區內服務式寫字樓及商務中心業務將於未來前程錦綉。

勞工市場緊絀、薪資上揚以及廣州市競爭異常激烈，對客戶聯絡中心業務及其相應的毛利備受壓力。普遍認為該情況於近期將會持續，推動越來越多的客戶聯絡中心由城市搬遷至週邊其他地區。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出售本集團於廣州經營客戶聯絡中心業務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會繼續尋找中國合適的客戶聯絡中心合夥人，為股東提供更豐厚價值及更佳回報。

儘管競爭異常激烈，董事認為，本集團憑藉比肩於競爭對手的營運規模經濟，使用自主開發的偉思客戶聯絡系統，本集團在行內深厚的經驗及既有建立的聲譽，因此仍然具有更高的市場競爭力。

轉板上市

為了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透過吸引更大的機構投資者，增加股份的交易流通量，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項下轉板上市程序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申請」）。

申請已告失效六個月或以上。申請失效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及本公司將會為股東增值繼續開拓收入來源。

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收購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易寶互動」）及其附屬公司（「易寶互動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旨在擴展及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至中國廣州。在經過一年以上合作及營運，由於當地市場競爭激烈以及勞工成本不斷上升，結果未能符合管理層預期。參考易寶互動附屬公司的現行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未來該業務未必會為本集團之盈利作出正面貢獻。經測算，出售收益及同時管理層可儲備或重新分配資源予其他盈利頗豐之機會，本公司決定出售易寶互動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買方多元控股有限公司（「多元」）及擔保人許杰先生（「許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多元同意收購匯雋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獲利800,000港元。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為合約安排之一方（詳情如下）。

合約安排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多媒體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系統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以及許可及銷售系統及軟件等其他服務。於收購易寶互動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後，本集團已透過其中國營運實體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廣州浚峰」）擴大其在中國的客戶聯絡服務業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僅獲允許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修訂）及《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收購中國增值電信企業最多50%股權。此外，成立外資增值電信企業須滿足下列條件（統稱「資格規定」）：

- (i) 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為於管理增值電信業務具良好商業表現及經營經驗之企業；及
- (ii) 受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之全國或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內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電信企業，其註冊資本須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而受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之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內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企業，其註冊資本須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

由於外商投資限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廣州浚峰、許杰先生（「許先生」）及／或原林祥先生（「原先生」）（即各自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擁有廣州浚峰82%及18%股權的廣州浚峰登記股東）透過於中國成立的一間全外資企業廣州普廣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一系列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在中國進行其客戶聯絡服務業務，進而遵守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以及維持管理層對廣州浚峰的營運控制及享有其所有經濟利益。與廣州浚峰的合約安排相關協議包括：(i) 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ii) 管理協議（定義見下文），(iii) 股權押記（定義見下文）及新股權押記（定義見下文），(iv) 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v) 新股東承諾（定義見下文），(vi) 新董事承諾（定義見下文）及(vii) 新法定代表承諾（定義見下文）。

根據合約安排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廣州浚峰的所有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由本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構設及監督，同時，廣州浚峰發生的風險亦由本集團實際承擔，乃由於廣州浚峰被視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接出售事項前，廣州浚峰僅在廣東省一個省內從事增值電信業務，於近期並未將業務擴展至廣東省外。由於廣州浚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0 元，廣州浚峰並滿足資格規定項下的註冊資本條件。此外，於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釐清資格規定的主管機構）通信發展司作出諮詢後，並未提供有關「管理增值電信業務的優良業務表現及營運經驗」的特定指引。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符合資格規定。

廣州浚峰的歷史及背景

廣州浚峰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計算機技術開發、商品批發貿易、呼叫中心及增值電信服務，覆蓋中國廣東省區域。

於二零零五年，許先生收購廣州浚峰 70% 的股份，而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收購餘下 30%。廣州浚峰自創辦以來業務經營有限。於二零零五年被許先生收購之後，呼叫中心的經營規模逐漸由於二零零六年約 30 名員工擴大至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的約 450 個服務座席。自二零零六年起，廣州浚峰在天河軟件園經營配備約 300 個服務座席的呼叫中心（「第一個呼叫中心」），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在廣州荔灣區中小企創新科技園擴建第二個配備約 150 個服務座的呼叫中心（「第二個呼叫中心」）。

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廣州浚峰的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州市建中路 66 號天河軟件園佳都商務大廈東塔 8 樓。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起及直至出售事項完成，廣州浚峰的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州市南沙區廣興路廣興橫街 1 號 B 棟 2A 及 3A 室。

在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收購事項前，廣州浚峰的綜合呼叫中心營運採用基本電話系統，而其由本集團分包的該等聯絡中心服務則全部採用本集團提供的偉思聯絡中心系統。於完成收購事項之後，本集團已向廣州浚峰部署偉思聯絡中心系統以供其所有服務營運。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根據香港一般會計政策編製之廣州浚峰應佔收入、年度溢利及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收入	40,226
年度溢利	1,690
資產淨值	6,676

有關廣州浚峰登記股東的資料

許先生

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許先生於廣州浚峰擁有 82% 股權。許先生當時擔任廣州浚峰董事局主席及法定代表。許先生主要負責策略性規劃、領導管理層以確保與客戶的有效溝通及聯絡、保持與股東的定期對話以及領導管理層實現業務目標及結果。許先生並非受薪員工，概不收取任何薪金。

原先生

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原先生於廣州浚峰擁有 18% 股權。原先生當時擔任廣州浚峰軟件總工程師兼技術經理。原先生主要負責系統研發、資訊科技管理及根據業務計劃經營廣州浚峰的業務。原先生的薪金為每月人民幣 18,200.00 元。

合約安排詳情

(i)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易寶互動資訊(作為貸方)與許先生及原先生(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易寶互動資訊授予許先生及原先生本金額為人民幣 7,000,000.00 元免息貸款(「貸款」)。貸款之期限將截止於外商獨資企業依據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行使獨家權利收購廣州浚峰股權之日。貸款金額將用於抵銷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根據貸款協議，易寶互動資訊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向易寶互動資訊指定的任何公司轉讓貸款協議的權利及變更其責任，毋須獲許先生及原先生同意。

(ii) 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浚峰、許先生及原先生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須為廣州浚峰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包括 (a) 物色有經驗的合適候選人士及專家，為廣州浚峰的經理、部門主管、行政人員、會計人員及其他員工提供培訓；(b) 就合理所需或於廣州浚峰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協議提供策略性建議；(c) 協助制定及協助執行各項規則及內部監控政策、規範行政、會計、規劃、市場推廣、人力資源及經營策略；(d) 協助廣州浚峰規劃及組織公共關係、市場推廣活動；(e) 協助廣州浚峰對營運進行審查；(f) 在業務經營方面為廣州浚峰提供合理協助；(g) 提供有關電腦網絡技術的市場資料、內部資訊服務、流動互聯網資訊市場的資料研究分析；及 (h) 就經營及投資項目提供業務建議，並協助及參與管理運作。

此外，根據管理協議，事先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批准，廣州浚峰不得達成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力或經營的交易（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達成的該等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 (a) 出售、轉讓或收購任何資產，(b) 提供任何與其資產有關的擔保或就其資產形成任何產權負擔，(c) 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及 (d) 廣州浚峰的任何合併、收購或重組。

管理協議的初步年期為自管理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十年，年期固定。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絕對酌情權可將管理協議再續期十年。外商獨資企業將向廣州浚峰收取廣州浚峰實際純利 10% 的服務費。倘廣州浚峰已產生虧損，外商獨資企業將向廣州浚峰收取每年人民幣 100,000.00 元之服務費。根據管理協議條款，外商獨資企業可隨時依其絕對酌情權或面臨提供管理服務成本增加時，向廣州浚峰收取至多達廣州浚峰實際純利 100% 的服務費。根據管理協議條款，外商獨資企業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向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公司轉讓管理協議的權利及變更其責任，毋須獲廣州浚峰、許先生及原先生同意。

(iii) 股權押記及新股權押記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與許先生及原先生（作為抵押人）以及廣州浚峰（作為確認人）達成股權押記（「股權押記」），據此，許先生及原先生以彼等各自於廣州浚峰擁有的股權創設以外商獨資企業為收益人的股權押記以就廣州浚峰根據管理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提供抵押及擔保，直至廣州浚峰根據管理協議須履行的責任獲履行時為止。股權押記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起在中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

股權押記的押記期間自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股權押記登記之日起至許先生、原先生及廣州浚峰根據管理協議須履行的責任獲履行時為止。根據股權押記條款，外商獨資企業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向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之任何公司轉讓股權押記項下之權利及更替股權押記項下之責任，而毋須獲得許先生及原先生同意。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外商獨資企業與許先生及原先生以及廣州浚峰達成新股權押記（「新股權押記」），據此，許先生及原先生以彼等各自於廣州浚峰擁有的股權創設以外商獨資企業為收益人的股權押記以就廣州浚峰根據管理協議、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承諾及授權書須履行的責任提供抵押及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股權押記被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允許取消辦理登記。股權押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新股權押記的押記期間自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股權押記登記之日起至許先生、原先生及廣州浚峰根據管理協議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承諾及授權書不可撤回股權轉讓協議、承諾及授權書須履行的責任獲履行時為止。

(iv) 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外商獨資企業、許先生、原先生及廣州浚峰訂立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先生及原先生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一項不可撤銷之獨家權利（「收購權」），以按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0元之代價收購（以獲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為限）廣州浚峰全部股權。訂約方同意貸款金額將用於抵銷根據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廣州浚峰之全部股權之代價。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廣州浚峰全部股權之權利並無固定行使期限。有關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 (a) 獲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及 (b) 外商獨資企業行使權利收購廣州浚峰全部股權為止。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絕對酌情權，外商獨資企業可向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之任何公司轉讓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而無需獲許先生、原先生及廣州浚峰同意。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外商獨資企業與許先生、原先生及廣州浚峰訂立不可撤銷股權轉讓補充協議（「不可撤銷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據此，(a) 許先生、原先生（作為廣州浚峰的登記股東）同意就彼等各自於廣州浚峰的股權創設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押記，以就彼等各自於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及不可撤銷股權轉讓補充協議項下的責任進行抵押；(b) 作為收購權的替代權利，廣州浚峰亦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一項不可撤銷之獨家權利（「替代權利」），以按人民幣7,000,000.00元之代價收購（以獲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為限）廣州浚峰全部股權。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相對收購權之替代權，訂約方同意貸款金額將用於結清收購廣州浚峰之全部股權之代價；及(c) 許先生、原先生及廣州浚峰（視情況而定）各自將根據合約安排退還彼所收取之代價（用作抵銷或結清的貸款金額除外）。

(v) 新股東承諾

為保證適當履行廣州浚峰、許先生及原先生各自於貸款協議、管理協議、新股權押記、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及不可撤銷股權轉讓補充協議項下責任，許先生及原先生（作為契諾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各自與廣州浚峰（作為確認人）共同訂立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之新股東承諾（「新股東承諾」）。據此新股東承諾，許先生及原先生（作為廣州浚峰的登記股東）各自向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擁銷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

- (1) 彼等將於召開股東大會之前五個工作日書面通知及向外商獨資企業轉交廣州浚峰之股東大會提呈的書面決議案及大會議事日程，以便讓外商獨資企業知悉此情況及能就決議案的表決作出指示。外商獨資企業同時有權指示許先生及原先生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提出有關待投票表決的事項。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許先生及原先生就在股東表決的決議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之前不得投任何票。
- (2)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委任由其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士出席廣州浚峰之股東大會，該等人士有權代表外商獨資企業就股東表決的決議案提呈建議及作出指示。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外商獨資企業將會獲得書面通知及廣州浚峰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案將轉交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供存案；

- (3) 當行使廣州浚峰股東的權力時，包括惟不限於行使股東大會期間的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之權利，有關投票權的行使將按外商獨資企業的意向及指示全權進行；
- (4) 許先生及原先生各自將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適當增加外商獨資企業所要求的董事局成員，或按排外商獨資企業所要求的執行董事人員；
- (5) 許先生及原先生各自承諾現時及未來將不會透過廣州浚峰以外之組織透過本身從事與廣州浚峰相同或相若之業務；
- (6) 在事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之書面同意的前提下，廣州浚峰有權向許先生及原先生宣派及派付花紅、股息或其他利益，而許先生及原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自廣州浚峰收取之任何花紅、股息或其他利益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之任何代名人；
- (7) 倘廣州浚峰按照有關法律清盤，許先生及原先生各自承諾彼等向外商獨資企業轉交彼在廣州浚峰根據有關法律清盤後可能廣州浚峰之剩餘資產；
- (8) 許先生及原先生各自承諾，在與有關訂約方訂立合約安排相關系列控制協議根據中國目前生效的法律、管理規則及當地法規成為無效或有關監管規則及政府當局准許外商獨資企業經營並無採納合約安排的增值電訊業務情況下，所有訂約方將撤銷合約安排相關控制協議，許先生及原先生各自將退還彼所收取及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已支付的任何代價(用作抵銷的貸款金額除外)；及
- (9) 新股東承諾將為有效對外商獨資企業及其繼任者、許先生及原先生及彼等各自繼任人(包括惟不限於清盤人、接管人、根據國內及海外法律繼承外商獨資企業或許先生及原先生職權及職責的合法／遺囑繼任人)具有相同的約束力。如許先生及／或原先生的個人資產不足以償還彼等之債務或許先生及／或原先生離婚，新股東承諾將對許先生及／或原先生的以拍賣、更替、重組、遺物、分派、轉讓方式或其他程序接受／承繼責任的承讓人或繼任人具有約束力。在任何情況下，上述繼承／接受新股東承諾的權利或責任的繼任人或承讓人及許先生及／或原先生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繼任人或承讓人有責任聯合簽署新股東承諾以確認彼等為新股東承諾的承諾方，及繼承／接受新股東承諾項下的有關權利或責任。

(vi) 新董事承諾

為保證適當履行廣州浚峰、許先生、孫福開先生(「孫先生」)、丁綺薇女士(「丁女士」)、張志達先生(「張先生」)及原先生於貸款協議、管理協議、新股權押記、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股權轉讓協議各項項下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許先生、孫先生、丁女士、張先生(作為契諾人)與原先生及廣州浚峰(作為確認人)共同訂立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之新董事承諾(「新董事承諾」)。據此新董事承諾，許先生、孫先生、丁女士、張先生(作為廣州浚峰之董事)向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許先生、孫先生、丁女士及張先生將於召開董事局會議之前五(5)個工作日書面通知外商獨資企業及向外商獨資企業轉交廣州浚峰之董事局會議上提呈之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議事日程，以便讓外商獨資企業就董事局之決議案投票之權利作出指示。許先生、孫先生、丁女士、張先生承諾，在彼等就股東之決議案投票之權利取得外商獨資企業之指示之前不會作出任何決議案；
- (ii) 在行使董事權利時，許先生、孫先生、丁女士及張先生承諾就通過董事決議案時行使董事權利全面遵循外商獨資企業的意向及指示；
- (iii) 許先生、孫先生、丁女士及張先生承諾，彼等於現時及未來將不會透過廣州浚峰以外之組織或透過本身直接從事與廣州浚峰相同或相若之業務；
- (iv) 在董事局作出一項決議案後，外商獨資企業將獲書面知會及廣州浚峰董事局的有關決議案將轉交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供存案；
- (v)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委任由其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出席廣州浚峰董事局會議，及該等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外商獨資企業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之投票權陳述、提呈建議及作出指示；及
- (vi) 倘廣州浚峰董事局之執行董事／成員有任何變動，許先生、孫先生、丁女士、張先生、原先生及廣州浚峰將會促使廣州浚峰董事局之新執行董事／成員向外商獨資企業作出與新董事承諾相同的承諾。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孫先生、丁女士、張先生辭任廣州浚峰董事。

(vii) 新法定代表承諾

為保證適當履行廣州浚峰、許先生及原先生於貸款協議、管理協議、股權押記及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許先生(作為契諾人)及廣州浚峰及原先生(作為確認人)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訂立新法定代表承諾(「新法定代承諾」)，據此新法定代表承諾，廣州浚峰法定代表許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彼於將於彼等簽署之前五(5)個工作日書面通知外商獨資企業及向外商獨資企業轉交許先生簽名為法定代表的文件(「該等文件」)，以便讓外商獨資企業就文件作出指示。許先生、孫先生承諾，在彼就該等文件之內容取得外商獨資企業之指示之前不會簽署該等文件；
- (ii) 在訂立有關收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過人民幣100,000元或佔廣州浚峰於最近財政年度資產或純利的5%或以上的任何交易前須事先取得董事局的同意；
- (iii) 在行使法定代表權力時，許先生承諾就行使法定代表之權利全面遵循外商獨資企業的意向及指示；
- (iv) 許先生承諾，彼於現時及未來將不會透過廣州浚峰以外之組織或透過本身直接從事與廣州浚峰相同或相若之業務；
- (v) 在簽署任何該等文件後，外商獨資企業將獲書面知會及文件將轉交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供存案；及
- (vi) 倘廣州浚峰董事局之法定代表有任何變動，許先生、原先生及廣州浚峰將會促使廣州浚峰之新法定代表向外商獨資企業作出與新法定代表承諾相同的承諾。

根據合約安排解決爭議

合約安排(不包括貸款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合約安排(不包括貸款協議)產生之任何糾紛須根據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於深圳進行仲裁解決。仲裁之決定對訂約各方為最終且可強制執行。訂約各方同意，於合適之情況下，訂約各方或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可向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申請對廣州浚峰的股份或資產發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資產轉讓)或責令廣州浚峰清盤，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法庭。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合約安排解決爭議(不包括貸款協議)乃符合中國法律，且對相關簽署人具合法效力及約束力。然而，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有關合約安排之協議條文(不包括貸款協議)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庭賦有權力，授出臨時補助金以支持仲裁機構之待決仲裁，惟該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繼承事項

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儘管合約安排相關協議規定該等協議亦對相關訂約方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於涉及繼承人之情況下，繼承人應簽署有關協議，以成為合約安排相關協議之合法訂約方。根據繼承人簽訂之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繼承人違約將會被視為違反有關協議。尤其是，於許先生及原先生破產或分離之情況下，倘有關權利及責任乃透過拍賣、約務更替、重組、繼承、讓予、轉讓或其他破產程序的方式予以讓予或轉讓，合約安排相關協議對許先生及原先生之受讓人或繼承人具有約束力。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繼承人已簽署相關協議而成為該等協議的法定訂約方的情形下，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相關繼承人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相關協議項下之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在全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下，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行使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下的權利或將權利讓予其代名人以收購廣州浚峰之全部股權。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釐定該等結構協議並無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政府可能就中國適用法規之詮釋持有不同意見，並可能不同意合約安排符合中國之許可、註冊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現有政策或未來可能採納之規定或政策。規管合約安排有效性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存在不確定因素，而相關政府當局對該等法律及法規之詮釋亦擁有相當大之酌情決定權。

本公司無法保證合約安排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本公司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之中國法律或法規，包括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及任何日後由任何中國政府當局發佈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使用之法規，則相關監管當局於處理該等違反或違規行為時將有相當大之酌情決定權。該行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出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並無就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廣州浚峰經營其業務遭到任何政府機構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賦予之控制權，未必如直接擁有一樣有效

由於中國政府當局現時並無向外商投資公司授出電信增值服務營運許可證之慣例，故本集團現正透過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其合約服務業務及產生收入。合約安排賦予本公司對廣州浚峰之控制權未必如直接擁有一樣有效。

倘本公司擁有廣州浚峰之直接擁有權，則本公司可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於任何適用受信責任之規限下，改變廣州浚峰之董事局，從而可改變管理層。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依賴廣州浚峰及其股東履行其合約義務以行使實際控制權。此外，合約安排一般為期十年，惟受限於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之延長或終止權利。一般而言，廣州浚峰或其股東均不可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合約。然而，廣州浚峰之註冊股東未必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動或未必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之義務，包括當十年首次期限屆滿時重續合約安排。該等風險正存在且本公司預期其將於本公司有意透過合約安排經營其業務之整個期間繼續存在。本公司可根據合約安排，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該撤換之情況下撤換廣州浚峰之股東。然

而，倘有關該等協議之任何爭議仍未解決，本公司會訴諸中國法律及通過仲裁強制執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之權利，因此將受限於中國法律制度中之不確定因素。因此，合約安排賦予本公司對廣州浚峰之控制權未必如直接擁有一樣有效。

倘廣州浚峰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合約責任有所規定，惟廣州浚峰及其股東可能未能為本集團業務採取所需的若干行動或遵循我們的指示。倘彼等未能履行其與本公司各自訂立的協議項下的責任，本公司可能須倚靠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方法，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制令，但可能無效。

於本公司未能控制廣州浚峰的情況下，例如廣州浚峰的股東於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行使權利時拒絕轉讓彼等於廣州浚峰的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或倘彼等對本集團不守信用，本集團可能採取法律行動強迫其履行合約責任。

全部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貸款協議除外）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爭議須根據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於中國通過仲裁解決。因此，有關合約安排的協議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爭議亦會根據相關仲裁規則解決。倘廣州浚峰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本公司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方法，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制令，以及申索損害賠償，但可能無效。中國法律環境的發展仍未如美國等若干其他司法權區般完善。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公司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可能令本公司難以對合約安排行使有效控制，而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向廣州浚峰提供財務支持，本公司可能因作為廣州浚峰的主要受益人而蒙受虧損，而倘廣州浚峰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本公司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由廣州浚峰所持且對本公司的業務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截至出售事項完成前的合約安排，作為廣州浚峰的主要受益人，要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無責任攤分廣州浚峰的虧損，亦無責任向廣州浚峰提供財務支持。然而，倘廣州浚峰錄得虧損或出現其他情況，本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及議決以中國相關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向廣州浚峰提供財務支持，以維持其良好運作。

此外，廣州浚峰持有若干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屬重要的資產，如電信增值服務經營許可證。儘管外商獨資企業、廣州浚峰及廣州浚峰的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項下的相關協議載有有關廣州浚峰股東的特定責任的條款，以確保廣州浚峰的有效存在及廣州浚峰不得自願清盤，惟倘股東違反該責任及對廣州浚峰進行自願清盤，或廣州浚峰宣佈破產，而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因而附帶留置權或受到獨立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規限，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進行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此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廣州浚峰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就對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權利提出申索，從而削弱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可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盡量減少違反合約安排風險之措施

為盡量減少廣州浚峰、許先生及原先生違反合約安排之風險，本集團已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採納下列措施：

- (i) 在合約措施方面，董事局認為訂立新股權押記及於相關行業及商業登記機構登記可有效防止廣州浚峰股東在外商獨資企業並不知曉或批准情況下，透過轉讓彼等於廣州浚峰的股權予真誠第三方阻止外商獨資企業對廣州浚峰的控制。因此，董事局認為，登記股權押記及新股權押記為減少廣州浚峰、許先生及原先生違反責任風險之有效措施。
- (ii) 在切實可行措施方面，本公司亦設置對廣州浚峰的內部控制，以保障透過合約安排持有的資產，其中包括惟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廣州浚峰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一項董事局決議案批准委任三(3)名本公司提名的新董事，即本集團財務總監孫福開先生、本集團運營總經理丁綺薇女士及本集團軟件開發經理張志達先生，進入廣州浚峰董事局。通過上述決議案後至截至出售事項完成前，廣州浚峰四名董事局席位中三位由本集團佔據(餘下董事局席位由許先生持有)，由此可使本集團確保對廣州浚峰之最終控制權。鑒於財務、運營及技術三大方面均由本公司提名的上述三名董事監督，且本集團於外包客戶聯絡中心服務的扎實管理經驗，本集團有能力盡量減少廣州浚峰及其登記股東違反責任的風險。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孫福開先生、丁綺薇女士及張志達先生各自辭任廣州浚峰董事。

- (b) 自訂立合約安排起並於截至出售事項完成前，本集團已指定實際掌控廣州浚峰銀行印章的人士並擔任授權簽署人。透過該等措施，本集團認為，財務及貨幣方面的風險得到有效減少。銀行印章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退還予許先生，並將授權簽署人改為許先生。
- (c) 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對廣州浚峰的控制，廣州浚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通過一項委任其中一名董事孫福開先生為實際掌控廣州浚峰的公司印章的董事局決議案。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廣州浚峰的公司印章及銀行印章的實際掌控在廣州浚峰的控制之下及廣州浚峰的授權簽署人為本公司控制之下的人士。公司印章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退還予許先生。
- (d)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廣州浚峰董事局通過決議案，據此，廣州浚峰的法定代表在訂立(i)有關收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廣州浚峰資產的任何交易；或(ii)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或佔廣州浚峰於最近財政年度資產或純利的5%或以上的交易前須事先取得董事局的同意。

當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行使收購廣州浚峰之股權(以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許可者為限)時，為盡量減少許先生及／或原先生拒絕合作完成所需程序，許先生及原先生各自已簽立需由許先生及原先生簽署的所有必要文件(已簽署但未標註日期)及將其交付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使由許先生及原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轉讓廣州浚峰之全部股權(「該轉讓」)，該等文件包括有關申請、股權轉讓協議、承諾函、登記表格、批准該轉讓的股東決議案、批准轉讓的廣州浚峰董事局決議案及廣州浚峰的新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誠如廣州市對外貿易經營合作局外資處及廣州市工商局所建議，上述文件乃須由許先生及／原先生簽署的必要文件，以便廣州浚峰就該轉讓的批准及／或登記向有關中國當局提出申請，以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所許可者為限。該等文件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已歸還。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錄得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9,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300,000港元。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因中國業務的貢獻而增加。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的派遣員工數目出現淨減少，導致人員派遣服務收入下降約24.4%。

設備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500,000港元上升約8.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偉思系統及其他軟件的銷售及許可費收入分別為約6,400,000港元及約8,000,000港元，呈上揚及增加趨勢。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其他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8.1%、41.7%、18.8%、16.9%及4.5%。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收入分析：

收入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31,866	18.1%	16,849	9.9%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73,353	41.7%	75,240	44.3%
人員派遣服務	33,078	18.8%	43,774	25.8%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29,747	16.9%	27,520	16.2%
其他*	8,000	4.5%	6,358	3.8%
收入	176,044	100%	169,741	100%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許可及系統維護收入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0,000港元)及銷售系統及軟件收入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0港元)。

按國家劃分的收入組成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國家劃分的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營業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營業額 百分比	
香港	136,455	77.5%	150,319	88.6%	-9.2%
中國	39,589	22.5%	19,422	11.4%	103.8%
總計	176,044	100%	169,741	100%	3.7%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總收入約176,000,000港元及約169,700,000港元。於香港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300,000港元減少約9.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500,000港元。於香港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一家主要客戶的人員派遣服務收入減少的持續影響。本集團於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自中國業務錄得收入約39,600,000港元。

分部業績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單元劃分的分部業績及毛利率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4,299	13.5%	3,342	19.8%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9,012	12.3%	19,369	25.7%
人員派遣服務	6,221	18.8%	8,968	20.5%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8,755	29.4%	9,510	34.6%
其他	5,300	66.2%	5,316	83.6%
總計	33,587	19.1%	46,505	27.4%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31,9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89.1%。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收入增加約15,000,000港元。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儘管由於經營規模擴大引致整體經營效率提高，二零一三年由於缺乏高利潤的一次過項目，故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率錄得溫和下跌。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73,4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減少約2.5%。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下跌主要由於中國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大幅下跌所致。

人員派遣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員派遣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33,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為43,800,000港元，減少約24.4%。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從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接受的服務減少所致。人員派遣服務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8%。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活躍的勞工市場的招募成本增加。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29,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1%。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客戶租賃的服務座席數目淨增長。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的毛利率亦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4%。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挽留現有工作站租賃客戶的毛利減少以及期內少數IVRS服務成本甚高。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的銷售系統及軟件、許可費收入及維護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銷售系統及軟件收入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000,000港元)及許可費及系統維護收入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的分部業績主要指銷售系統及軟件的分部業績約3,700,000港元。

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2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納入二零一四年全年度中國員工的工資。

本集團錄得其他營運開支約49,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6,500,000港元)。其他營運開支對銷售額比率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5%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2%。全年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業務單位營運開支增加約13,7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900,000港元及轉板上市的專業費用增加約1,3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折舊與攤銷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納入二零一四年全年中國業務單位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所致。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獎項及認證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再次成功續新及維持ISO 9001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二零零八年)及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證書，均由香港品質保證局審核。

此外，本集團亦第四年獲得人對人電話促銷專業守則認證計劃證書(由香港客戶中心協會設立)。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職業標準，致力於提供卓越服務，及持續為客戶的業務增值。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再次獲得「商界展關懷」嘉許。與上年度一樣，本集團開展一系列慈善活動，如探訪香港心理衛生會臻和學校，參與香港癌症基金會組織的「抗癌大步走」步行馬拉松及香港公益金與香港賽馬會組織的「公益綠識日」。此外，本集團與香港利民會合作舉行「快樂綠日」活動，以推動保護我們生存環境的綠色生活。於未來年度，本集團將繼續支持及貢獻本地社區及環境進步。



前景

本港及全球經濟的不明朗性將可能於來年持續。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核心業務及開發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系統，以便提升本公司的服務質素以及對本公司客戶的功能。我們認為，憑藉既已建立的客戶聯絡中心設備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班底，本集團業務於未來年度將會有穩健及良性的發展。

儘管本集團已終止中國廣州市的客戶聯絡中心的營運，我們仍積極評估及追求中國大陸及亞太地區其他國家的潛在商機，從而為股東提供協同作用及豐富回報。

本集團近期與新疆寬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在新疆開拓包括惟不限於多媒體業務處理外判、外包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子商務服務及支付門戶服務等方面的互惠商機及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新疆寬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新疆的經營歷史達八年之久，及擁有省級層面的電信增值服務牌照，主要從事向區內全國電信營運商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基於數個有利因素，包括經濟發展迅速、新疆外包市場競爭甚微，以及本集團逾25年營運經驗及寬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本地資源，本集團認為，合作潛力龐大及將會培養協同效應及引致未來的寶貴商務合作。

展望未來，本集團以擴展經營範圍及覆蓋亞太市場為己任。除持續專注本公司的主要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外，本集團將會透過尋求信息科技相關業務及合作機會力爭全面開發信息科技的尖端技術及研發實力，以期把握龐大及發展迅速的數據市場。

股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息總額約1,960,000港元。

董事局已議決，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三年：1.5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和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遵循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及擁有強健的財務狀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銀行提供的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8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6,7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4,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6.43(二零一三年：3.31)及3%(二零一三年：6%)。資產負債比率的定義為借款除以總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計息貸款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00,000港元)及債務與權益比率(貸款總額/權益總額)為4%(二零一三年：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約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800,000港元)及抵押投資基金約7,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800,000港元)，以獲得銀行融資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

外匯風險

於年內，本集團產生收入的業務絕大部分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約1,900,000港元)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且尚未償還。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年內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人數以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平均聘用約1,022名僱員(二零一三年：約830名僱員)。薪酬制度維持於一個極具競爭力的水平，且會根據僱員優異的表現，發放酌情花紅，符合業界慣例。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基於績效之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凌焯鑫先生(「凌先生」)，6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凌先生為易寶通訊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凌先生負責本集團營運方向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企業政策制定。凌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獲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的電機工程和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獲電機工程和電腦科學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凌先生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八年任職一家美國公司 **Informatics Inc.** 為系統經理及工程師，以及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五年任職一家香港公司為遠東軟件服務經理。凌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易寶系統有限公司的董事。凌先生自一九七七年起從事電腦工程工作，在電腦工程方面具備淵博知識和豐富經驗。

黃偉漢先生(「黃先生」)，53歲，為易寶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易寶互動商務有限公司及易寶市場推廣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政策、策略及業務發展。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得管理學文憑。黃先生在客戶聯絡服務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九年曾任職香港一家傳訊公司的資訊系統管理經理。

張敏儀女士(「張女士」)，5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本公司監察主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資源規劃、營運管理、銷售及市場監督、軟件運作及開發。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獲美國德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文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一家美國公司 **Trinity Computing Systems Inc.** 的程序員，並於一九八九年擔任易寶系統有限公司的軟件專家。

孫福開先生(「孫先生」)，50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孫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現稱香港公開大學)商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孫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曾任Laser Distributor Ltd.助理會計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任會計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任會計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任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小熊國(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馮潤江先生*(「馮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其獲調任後，馮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西澳大學電子工程系一級榮譽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美國路易斯維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在資訊及通訊技術(ICT)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馮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擔任一家澳洲電訊媒體公司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網絡專家、於一九八八年任一家澳洲公司QPSX Communications Ltd產品經理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Dimension Data(前稱Datacraft Asia，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及管理專業資訊技術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公司)技術總監。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DMX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現為KDDI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而KDDI Corporation為主要從事電訊業務的日本公司)。彼曾任DMX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後於二零零六年辭任DMX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馮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新加坡公司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的創辦人，現任行政總裁。

(*馮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持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王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獲香港大學工程科學學士學位，亦分別於一九七七年及一九八零年獲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九月加入香港政府擔任郵政署助理電訊工程師。彼於一九七八年九月擢升為電訊工程師、於一九八零年七月擢升為高級電訊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六月擢升為電訊總工程師，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擢升為郵政助理署長。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彼獲電訊管理局(「電管局」)委任為電訊高級助理總監。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電管局總監。於二零零三年，王先生離開電管局，成為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署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正式從香港政府退休。

顏志強先生(「顏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顏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顏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二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主板上市公司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1)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今擔任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容啟泰先生(「容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容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三年及一九八六年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榮譽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物理，副修電子)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容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培訓課程(Harvard Business School Executive Education)。容先生在資訊及通訊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33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退休前，容先生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經理，負責推動香港資訊及通訊行業之發展。容先生曾擔任香港遊戲產業協會會長、香港軟件行業協會副會長及香港科技協進會副會長。容先生亦當選為香港電腦學會資深院士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三屆選舉委員會委員。

高級管理層

楊添喜先生(「楊先生」)，54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電話中心總經理。楊先生在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並自一九八六年起負責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營運監督，對此擁有豐富經驗。

余若詩先生(「余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資訊科技總經理。余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持有資訊科技理學士學位。余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張志達先生(「張先生」)，52歲，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軟件開發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系高級文憑，在電子工程擁有逾27年經驗。

容坤儀女士(「容女士」)，44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企業部經理。容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士學位。容女士於電訊業擁有逾17年的銷售及營銷豐富經驗。

陳燕鳴女士(「陳女士」)，41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助理財務經理。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零七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蕭文安先生(「蕭先生」)，36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企業融資及策劃部總監。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於澳洲取得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蕭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公開上市公司有責任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故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載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達到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更高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董事局

董事局組成

董事局(「董事局」)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下為董事局之組成成員：

執行董事

凌炤鑫先生(榮譽主席)

黃偉漢先生(主席)

張敏儀女士(行政總裁)

孫福開先生(公司秘書)

馮潤江先生*

(* 馮先生之董事職位持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顏志強先生

容啟泰先生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9至第3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除本年報所披露外，董事局成員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董事局認為，董事局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擁有相關專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劃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

董事局就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向股東負責，並且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透過設立企業及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經營活動、內部監控政策及財政表現，從而促使本公司邁向成功。

全體董事均時刻本著誠信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予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高層管理人員。董事局向該等管理人員授予部分執行董事局決策的責任。董事局定期檢討所委派的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管理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取得董事局批准。董事局負責就本公司重大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任命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的批准及監督。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 及 (2) 條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人數之三分之一，而且當中至少一名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書，而本公司依照此等確認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培訓

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及變動。

董事亦透過參加研討會／課程及／或閱讀相關資料參與有關監管動態、董事之職責與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局會議及程序

董事局每年至少安排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整體策略及經營或財務表現。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局會議，且該等董事均對本公司政策制定及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出席董事局／董事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

除透過提呈書面決議案獲全體董事局成員同意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舉行五次董事局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而每位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¹⁾	
	董事局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凌炤鑫先生	5/5	1/1
黃偉漢先生	5/5	1/1
張敏儀女士	5/5	1/1
孫福開先生	5/5	1/1
馮潤江先生 ⁽²⁾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5/5	1/1
顏志強先生	5/5	1/1
容啟泰先生	5/5	1/1

附註：

1. 指董事局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2. 馮先生之董事職位持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預備董事局會議議程(「議程」)，各董事均可要求將任何事宜加入議程之內。本公司至少於14日前發出董事局常務會議通告。董事局文件於董事局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向董事傳閱，以使董事能就將於董事局會議提出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可獲公司秘書提供的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定期就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更新資料。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亦有責任為所有董事局會議上討論之足夠詳細事宜以及議決之決定，編製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會議紀錄草稿通常於董事局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以就紀錄提出意見。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所有董事局會議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事項上可能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會以書面動議通過，相反董事局將會就該事項舉行董事局會議進行討論。在交易中沒有牽涉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及處理有關事項。

本公司已就向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集團在所有載有董事名稱的企業通訊中，已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提供最新之董事名單，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及列明董事角色和職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分別由黃偉漢先生及張敏儀女士出任。

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局，並確保其有效、平穩運行。他承擔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主要責任。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局及彼等為其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表達其本身關注的事宜。董事獲給予充足時間討論事宜，以及確保董事局的決定能反映董事的共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在無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討論本公司的事宜。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潤江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新服務合約或新委任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

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局年內委任及自上屆重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

董事局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不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定期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於必要時，提名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董事局以及高級管理層之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

主席可連同其他董事不時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特別是確保董事局中有合適數量之董事。董事局亦可以基於其資歷、能力以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而識別及提名合資格的個人為新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王錫基先生、凌炤鑫先生、張敏儀女士、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其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其獨立委員會委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¹⁾

王錫基先生(主席)	2/2
凌炤鑫先生	2/2
張敏儀女士	2/2
顏志強先生	2/2
容啟泰先生	2/2

附註：

1. 指提名委員會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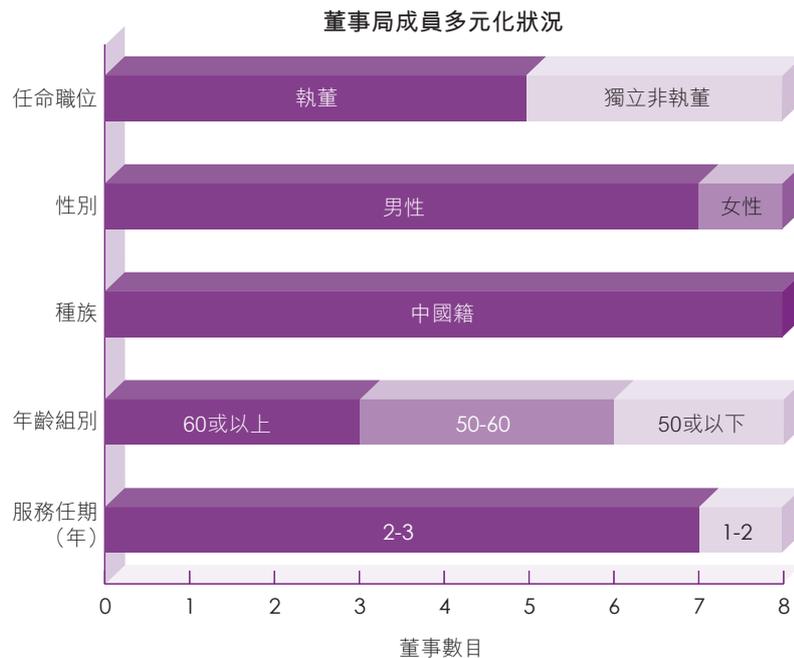
-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所採納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會結構、大小及組成；
- 評估董事會之表現；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對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作出推薦意見。

根據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在設定董事局成員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董事局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局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在主要多元化層面之組成概述如下：



執董：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董：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務時期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依照法定要求及所適用會計準則予以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所編製的聲明載於61至62頁。董事局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付印。董事於作出所有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管理層向董事局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以令其於批准前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最新資料，令董事局整體及各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履行職責。

薪酬委員會

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不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評估彼等的表現，旨在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主席容啟泰先生、王錫基先生、黃偉漢先生及顏志強先生，其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¹⁾

容啟泰先生(主席)	2/2
黃偉漢先生	2/2
王錫基先生	2/2
顏志強先生	2/2

附註：

1. 指薪酬委員會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就二零一四年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花紅提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審閱二零一五年所有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並建議交由董事會通過；及
- 審閱二零一五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並建議交由董事會通過。

審核委員會

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不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資料以及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意見，並且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顏志強先生(主席)、王錫基先生及容啟泰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¹⁾
顏志強先生(主席)	4/4
王錫基先生	4/4
容啟泰先生	4/4

附註：

1. 指審核委員會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本公司的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
-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審批核數費用；及
- 推薦續聘核數師。

核數師及其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局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提供的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衛的酬金約為9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0,000港元)。就本年度由國衛就轉板上市所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付予國衛之金額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內部監控

董事局確認其有責任維持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部門，以監管，測試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部門主要負責核實及檢討本集團之營運，並就本集團風險管理、監控及企業管治安排之充分性及有效性提供報告，以向董事局作出建議以供改善。

於回顧年度，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已兩次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確保現有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依據已進行之檢討，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利證據之情況下，既有內部監控系統足以應付本集團現有規模之業務營運。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局(包括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藉着公司秘書的協助，董事局檢討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董事局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董事局之委任

誠然董事局在履行其職責中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惟若干責任乃授予董事局之各個委員會，而該等委員會乃由董事局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之事務。除經董事局批准之彼等相關之權責範圍書另有訂明外，該等董事局之各個委員會乃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局之政策及慣例（惟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抵觸）所規限。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有效投入時間履行各董事局委員會規定的職責。

董事局亦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領導下之管理層授予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本公司就須由董事局決策之事宜已訂明清晰之指引，其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資本、籌資及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與股東交流、董事局組成、授權及公司管治之事宜。

公司秘書

董事局批准選擇、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向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報告。所有董事可透過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照所有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執行董事孫福開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孫福開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已參加超過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局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就該要求指明須辦理的任何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且此等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此等遞呈後21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此等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而且，倘股東希望提名並非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的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而非獲提名之人士），應至少於自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至不遲於該等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之7日期間，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之辦事處遞交書面提名通知。有關程序載於相關通告，其中包括，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向董事局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向董事局提出之特定查詢可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所示之電郵info@eprotel.com.hk經電郵發送。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局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之重要性。董事局亦深明與投資者進行有效之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以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公司已在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通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亦通過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發佈信息。

董事局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答覆有關審計之行為、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且隨附之通函亦載列各提呈決議案詳情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會在大會開始投票前解釋予股東。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除上文「向董事局提出查詢之程序」一節所述外，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多相關資料，本公司已於其網站上刊載有關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資料、新聞及事項，供股東查閱。

其他事項

本公司與凌炤鑫先生、黃偉漢先生、張敏儀女士、丁綺薇女士及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契諾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發出確認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本公司已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新商機須根據各契諾人簽訂之非競爭契據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重組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作為籌備股份上市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公司於股份配售期間實施資本化發行 209,999,998 股股份以及發行 70,000,000 股新股份。所有該等已發行之股份為普通股，其中 70,000,000 股新股份乃按每股 0.6 港元發行。

有關企業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之「歷史與發展」一節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已自上市日期起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收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減相關上市開支後）為約 27,000,000 港元。該所得款項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使用。於本年報日期，任何未即時使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以短期存款之形式暫時存於香港之銀行。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 63 頁至第 133 頁之財務報表。

股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合共約 1,960,000 港元。

董事局議決，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以現金形式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 1.5 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1.5 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4及135頁。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提供的最新資料及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權利認購或提名任何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一年訂立的協議，合規顧問已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借貸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本公司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0 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 37,22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2,512,000 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 55%，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 16%。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 97%，本集團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 71%。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和挽留優秀人才以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而言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及客戶，亦包括任何諮詢師、顧問、經理、高級職員或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實體。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十年，並將一直有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局決定之日期透過決議案在不影響行使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之情況下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認購價須由董事局絕對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一

- (1) 於授出日期列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收市價；
- (2)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列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承授人如欲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即不遲於發出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之日)前接納。依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須於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並依照購股權計劃中所列之提早終止條文，於上述10年期限之最後一日到期。

不論是否與本報告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28,000,000 股股份，即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該 10% 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可於任何時候遵照股東事先之批准獲更新，惟於任何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於本年報日期，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 28,000,000 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授出超逾上述 1% 限額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凌炤鑫先生(榮譽主席)

黃偉漢先生(主席)

張敏儀女士(行政總裁)

孫福開先生(公司秘書)

馮潤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顏志強先生

容啟泰先生

馮潤江先生因私人理由請辭本公司董事職位，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馮先生確認並無向公司賣賠任何費用、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費用，董事會一致同意，並無其他有意退休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規定，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 (3) 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附錄十五創業板上市規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為符合上述規定，張敏儀女士、孫福開先生及容啟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 29 至第 32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潤江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新服務合約或新委聘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

全體董事的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辭任、罷免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述者外，概無獲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釐定而毋須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牽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不競爭承諾

凌焯鑫先生、黃偉漢先生、張敏儀女士、丁綺薇女士及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契諾人(「契諾人」及各「契諾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持續有效期間內，各契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在香港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極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中。

不競爭契據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已接獲契諾人發出的確認書，當中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本公司已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

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新商機須根據各契諾人簽訂之不競爭契據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衝突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所指之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年報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凌焯鑫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 股	75%
黃偉漢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 股	75%
張敏儀女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 股	75%

附註：—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 210,000,000 股股份。其由黃偉漢先生、凌焯鑫先生及張敏儀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47%、46% 及 5% 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等被視為於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 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其他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發行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年報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股	75%
Million Top Enterprises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股	8.92%

附註：—

1.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偉漢先生、凌焯鑫先生及張敏儀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7%、46%及5%權益。
2. Million Top Enterprises Ltd. 由Tang Shing Bor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3至第45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評估其表現以及就彼等各自的薪酬組合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意見。董事酬金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批准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從而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出售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astside Fortune Limited（「賣方」）與多元集團有限公司（「買方」）及許杰先生（「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以總代價 8,000,000 港元（「出售代價」）出售滙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廣州普廣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廣州浚峰」）（「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代價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4,000,000 港元由買方完成出售事項後支付；及
- (b) 4,000,000 港元的餘額由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

由於買方由擔保人，即廣州浚峰 82% 註冊資本之登記持有人擁有，故買方被視作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

出售集團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購，預期收購易寶互動將擴大及強化本集團於中國廣州市之現有業務。然而，本集團與其他市場運營商之競爭甚為激烈。本公司相信，經參考出售集團之目前財務狀況，其於日後可能不會繼續向本集團之盈利作出積極貢獻。經考慮出售事項之收益，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可專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營運，董事局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重新調配其資源之良機。

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已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批准日期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軟件 OEM 分銷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集團成員易寶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易寶通訊科技」）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易寶動力資訊」）訂立軟件 OEM 分銷協議（「OEM 協議」），此乃由於凌焯鑫先生及黃偉漢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易寶動力資訊分別擁有 46% 與 47% 權益。

根據 OEM 協議，易寶通訊科技已委聘易寶動力資訊擔任 OEM 分銷商，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終端用戶銷售及分銷使用偉思系統的永久特許權，期限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根據 OEM 協議條款，其中一方向另一方送出終止的事先書面通知。易寶動力資訊根據客戶需要及要求向客戶提供偉思系統的銷售和營銷支援及定制服務。向易寶動力資訊支付許可費的終端用戶獲授予使用偉思系統的特許權，惟偉思系統的擁有權仍歸本集團所有。根據 OEM 協議，易寶動力資訊應付易寶通訊科技的許可費為銷售使用偉思系統的特許權金額的 50%。

董事認為，由於易寶動力資訊可根據客戶的需求及需要向客戶提供偉思系統的定制服務，而提供有關定制服務並非本集團的重心，且本集團將不會於銷售有關許可時向客戶提供定制服務，故易寶動力資訊的分銷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構成競爭。董事認為，易寶動力資訊提供定制服務，將有助在客戶需要偉思系統的進一步定制服務以滿足其特定需求時向客戶銷售許可，從而擴大使用本集團偉思系統的客戶基礎。

易寶動力資訊與易寶通訊科技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系統維護服務外判協議（「外判協議」）（詳情載於下列(2)一系統維護服務外判協議一節）。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外判協議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內容有關OEM協議之公佈。

本集團亦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批准日期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系統維護服務外判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易寶通訊科技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易寶動力資訊訂立系統維護服務外判協議（「服務協議」），乃由於執行董事黃偉漢先生及凌焯鑫先生分別間接持有易寶動力資訊47%及46%之權益。據此，易寶動力資訊委聘易寶通訊科技就偉思系統向易寶動力資訊及其客戶不時提供專業的系統開發及維修支援服務及／或相關系統服務（「服務」），而易寶動力資訊將向易寶通訊科技支付服務費（「服務費」）。

考慮及根據易寶通訊科技就該服務協議所提供之該等服務，易寶動力資訊應向易寶通訊科技支付易寶動力資訊及其客戶不時所協定之相應合同金額之不少於95%及不多於100%之服務費。易寶動力資訊應向易寶通訊科技下達訂單，要求為每名客戶提供該等服務，而易寶通訊科技應於7個工作天內向易寶動力資訊根據協定金額發出發票。易寶動力資訊應於收到易寶通訊科技所發出之發票30個曆日內結清款項。除非易寶動力資訊另有事先書面同意，服務費應為易寶動力資訊之客戶就該等服務包括所有相關稅費（如適用）及易寶通訊科技（包括其代理人，僱員和分包商）所產生之實付費用之最高應付款項。

該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及除非根據該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終止，否則應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為期兩年，並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首兩年向另一方送出終止或不續期的事先書面通知（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及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第三年向另一方送出不少於2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如適用）。

易寶通訊科技自二零零三年起委聘易寶動力資訊擔任分銷商，向終端用戶銷售及分銷使用偉思系統的永久特許權（請參閱本年報第56頁「持續關連交易」項下(1)軟件OEM分銷協議分節獲取更多詳情）。透過易寶動力資訊向客戶提供偉思系統的客製化服務，本集團已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加收入。鑑於終端用戶對系統及軟件維護的需求不斷增加，而易寶動力資訊缺乏專門技術及有經驗人員以提供此等維護服務，董事局認為易寶通訊科技受聘於易寶動力資訊一事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請亦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交易之公佈，獲取更多詳情。

(3) 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之前，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廣州浚峰」，自二零一三年至七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廣州潤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潤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服務協議（「前協議」）。

廣州潤寶由易寶動力資訊擁有60%，而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由凌焯鑫先生及黃偉漢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分別擁有46%及47%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廣州潤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由於廣州浚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前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前服務協議的條款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雙方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訂立新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新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廣州潤寶於前服務協議及新服務協議提供之技術支援與相關服務以及定價基準相同。如前服務協議，廣州潤寶須提供電話營運中心服務員及所有必要設備、系統、電訊線路服務和管理，由廣州浚峰設計予廣州潤寶之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技術支援。連同所有人工成本、管理支援及由廣州潤寶承擔的營運風險，本集團將保留25%收益，而其餘75%收益則為廣州浚峰應付廣州潤寶之服務費。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於廣州浚峰於出售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完成後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如本報告 55 頁「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據此，新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亦不再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其他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軟件 OEM 分銷協議、系統維護服務外判協議及技術支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並不超過本集團所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發出其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聯交所已獲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審核，彼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均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重組為國衛。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之賬目均經由國衛所審核。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核數師於任何先前三年中概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局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1至第133頁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通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176,044	169,741
其他收入	6	971	591
其他虧損－淨額	7	(150)	(19)
僱員福利開支	8	(101,169)	(94,077)
折舊及攤銷		(9,589)	(7,712)
其他經營開支		(49,681)	(36,505)
經營溢利		16,426	32,019
財務費用	9	(659)	(75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	(3)
除稅前溢利	10	15,767	31,258
所得稅開支	11	(1,384)	(5,584)
年度溢利		14,383	25,67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48)	4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4,335	25,7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335	25,7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4,335	25,7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5.1	9.2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年內已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內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628	10,473
無形資產	17	9,706	20,8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874	788
		18,208	32,07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5,617	46,408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20	7,626	4,8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4,959	1,1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2,299	3,882
抵押銀行存款	22	4,777	4,768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74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7,121	34,539
		103,142	95,5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2,114	19,061
借貸	25	3,930	7,0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	353
即期所得稅負債		–	2,345
		16,044	28,819
流動資產淨值		87,098	66,7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306	98,77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517	2,165
資產淨值		104,789	96,6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2,800	2,800
股份溢價	28	25,238	25,238
儲備	30	76,751	68,576
權益總額		104,789	96,614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偉漢
董事

凌炤鑫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40,151	40,15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9	14,105	1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35,675	42,6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1,279	13,834
		61,059	56,5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2,578	9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18,385	9,502
即期所得稅負債		74	847
		21,037	11,267
流動資產淨額		40,022	45,312
資產淨值		80,173	85,4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2,800	2,800
股份溢價	28	25,238	25,238
儲備	30	52,135	57,425
權益總額		80,173	85,463

黃偉漢
董事

凌炤鑫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換算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800	25,238	25,624	–	22,830	76,492
年度溢利	–	–	–	–	25,674	25,674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48	–	4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8	25,674	25,722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5,600)	(5,6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800	25,238	*25,624	*48	*42,904	96,614
年度溢利	–	–	–	–	14,383	14,38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出售附屬公司	–	–	–	68 (116)	–	68 (11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8)	14,383	14,335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6,160)	(6,1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800	25,238	*25,624	*–	*51,127	104,789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76,7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576,000港元)。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5,767	31,258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886)	(519)
利息開支		659	758
折舊及攤銷		9,589	7,71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3	(7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3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455	(1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4,793	39,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2)	(3,07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38)	(1,1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976)	(76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3,279)	(1,54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5)	(13,4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8)	(1,970)
經營產生的現金		9,595	17,315
已付所得稅		(5,727)	(2,38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868	14,93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32	–	555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所得款項	33	(2,344)	–
已收利息		886	519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	4,993
添置無形資產		(3,650)	(7,797)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	(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2)	(6,273)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1,409)	(8,00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6,160)	(5,600)
已付利息		(659)	(758)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81,361	99,121
償還銀行借貸		(84,491)	(105,602)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9,949)	(12,8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490)	(5,91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2	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39	40,40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7,121	34,539

隨後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香港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1號新明大廈601-603室。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均貫徹應用於所呈報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重估作出調整。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原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該方面涉及到的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度，或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的假設及估算方面於附註4內披露。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投資實體的定義並提供符合投資實體定義實體的合併要求的例外情況。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附屬公司，而非合併附屬公司。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作出其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要求。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所界定的投資實體的資格，因此，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之修訂本，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該項修訂釐清未必會隨未來事件而變動的抵銷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所有交易對手亦必須依法執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修訂本，有關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此項修訂透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若干披露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載列,倘該項負債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的範圍之內,支付徵費的責任的會計處理。詮釋說明何種責任事宜導致支付徵費及何時應確認負債。本集團現時無需繳納重大徵費,故對本集團的影響不重大。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

此外,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賬目及審核」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投入使用。本集團現在評估公司條例變動對首次採納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期內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得出結論為其影響不可能重大及僅會對綜合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有所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闡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保留並簡化了混合的計量模式並建立財務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及透過損益的公平值。計量財務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分類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於股權工具的投資須按透過損益的公平值計量，在不可回收的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開始呈現變動時作出不可收回的選擇。現時有一項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的應計損失減值模式，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對沖效力的要求，以亮線對沖效果測試取代之。該測試要求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及「對沖比率」與管理層為為方便風險管理而實際使用者相同。

同期資料仍然需要，但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的資料不同。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續)

(b)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入」闡述，收入確認及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由實體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有關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等有用資料的原則。在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並因而能夠指定產品或服務的用途並取得實益時確認收入。此等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概無尚未生效的預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購買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人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所有權權益及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情況下享有該實體資產淨值的應佔百分比，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所有權權益在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應佔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按收購日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外的計量基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權益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或然對價公平值的隨後變動(視為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變動。歸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列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被收購人的任何先前股權權益的收購日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超額部份列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的總額低於在廉價購買情況下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直接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撇除，同時亦撇除未變現虧損。在需要時，附屬公司所申報的金額已經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b) 並無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不引致喪失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以所有人身份與附屬公司所有人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附屬公司資淨值賬面值的已購有關應佔部份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出售非控股權益時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內入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實體內任何保留權益在失去控制權當時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乃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為聯營公司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就該實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任何金額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此舉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引致的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基於股息及應收款項列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占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計入損益。

如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購買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於「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抵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股權攤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指導委員會。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盈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惟合資格進行現金流量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列為遞延項目。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以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產生的換算差額作出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換算差額在損益內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股本)的換算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性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期現行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份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企業的聯合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的於權益內累積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

如屬並不引致本集團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份出售，累積貨幣換算差額的應佔比例重新歸屬予非控股權益且並未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並不引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權)而言，累積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 物業之租賃年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 傢俬及裝置	: 五年
— 電腦設備	: 三年
— 電腦軟件	: 五年
— 電子及辦公室設備	: 五年
— 汽車	: 五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8)，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所佔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平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及被購買方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內部產生的軟件開發成本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條件時，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b) 內部產生的軟件開發成本(續)

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資本化，包括軟件開發的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經常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攤銷。

2.8 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或尚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包括持作交易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如主要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此類別內的資產如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期結算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資產(續)

2.9.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支。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的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股息在本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抵銷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負債於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報。依法執行的權利未必視未來事項而定及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本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執行。

2.11 財務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乃屬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財務資產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如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財務資產先前已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倘於其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該升幅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撥回。

就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屬資產已出現減值的證據。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任何此等跡象，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財務資產先前已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股本工具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撥回。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的借貸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2.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承擔。倘應付賬款乃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報告期完結時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本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撥回。僅限於訂立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未確認暫時差額撥回。就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暫時差額時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當期或之前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準向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離職福利

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僱員的僱傭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 本集團無法收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 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自報告期末起計逾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c) 盈利分享及獎金計劃

根據公式，經考慮本公司股東的應佔盈利(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就獎金及盈利分享確認負債和費用。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推行多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作為集團股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列為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以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銷售增長目標及在一段特定時間內留任實體之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於指定期間儲蓄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實體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在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b) 集團實體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平值計量，並在歸屬期內確認，作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對母公司賬戶之權益貸記。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呈列。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 (a)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b) 銷售系統及軟件的收入於產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一般與產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客戶的時間相符)確認。
- (c) 許可費收入根據相關協議確認。
- (d) 系統維護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原訂實際利率確認。

2.24 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金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

2.25 派息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股息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期間於集團及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制定積極政策對沖外匯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因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導致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面臨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附註20)產生的價格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項影響前的情況下，按於報告期末的投資賬面值計算，其公平值每變動5%的敏感度。

	投資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財務資產			
公平值增加5%	381	381	381
公平值減少5%	(381)	(381)	(3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財務資產			
公平值增加5%	240	240	240
公平值減少5%	(240)	(240)	(240)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借貸有關，而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貸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其借貸維持在浮息利率，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產生的港元最優惠利率波動。

由於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就有關風險制定正式的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000港元)。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全年均存在利率變動而釐定，並被應用在於報告期末存有利率風險之銀行借貸。100個基點的下跌／上升代表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報告期末之期間對本集團影響最大之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作出之評估。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早對交易對方的潛在信貸風險作出管理，並對可能欠款計提充足撥備。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其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違約，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2%及54%(二零一三年：17%及62%)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其他定量數據，已於附註19中披露。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局須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儲備及儲備借貸融資，並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財務資產及負債到期的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負債，並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日進行分組。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付款。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特別是就定期貸款而言，倘其載有須按要求還款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全權酌情權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期間釐定的現金流出，猶如貸方會援引即時催收貸款的無條件權利。其他銀行借貸到期分析根據既定還款日期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或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借貸	10,463	–	10,463
– 受限於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	4,016	–	4,016
	14,479	–	14,4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借貸	17,042	–	17,042
– 受限於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	7,263	–	7,263
	24,305	–	24,305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附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到期分析，此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可能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受限於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	3,000	1,016	4,0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受限於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	4,892	2,371	7,263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權益所有組成部分(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加債務淨額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16,044	26,47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21)	(34,539)
債務淨額	-	-
權益總額	104,789	96,614
資本總額	104,789	96,614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等級已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層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數值(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的數值(即不可觀察數值)(第三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財務資產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非上市投資	-	7,626	-	7,626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財務資產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非上市投資	-	4,802	-	4,802

本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重大財務資產轉撥，亦無轉至或轉出第三級。

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按呈報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報價公司或監管當局可隨時及定期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而有關價格反映按公平基準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市場交易。本集團就所持財務資產而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歸入第一層。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通過櫃台交易的衍生工具)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儘量利用於可觀測市場取得的數據，並儘量減少依賴實體獨有估計。倘釐定工具公平值的重大輸入變數均可觀測，則該工具歸入第二級。

倘一個或以上重大數據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作出，則該工具歸入第三級。

3.4 金融工具分類－集團及公司

(a)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7,626	4,80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65,092	42,9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959	1,1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99	3,882
－抵押銀行存款	4,777	4,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21	34,539
	101,874	92,041
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0,463	17,042
－借貸	3,930	7,0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53
	14,393	24,455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工具分類—集團及公司(續)

(b)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3,96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675	42,6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79	13,834
	60,919	56,476
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578	9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385	9,502
	20,963	10,420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而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並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所得的會計估計實際上難以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存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數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是否將會到期的估計，確認預期稅項審計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可收回性

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是項評估乃基於本集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場狀況，並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作出。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減值

釐定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是否減值須估計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按使用價值釐定的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進行減值審閱評估，於年內並無作出減值支出。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根據對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低於預先估計，則會導致折舊開支增加及／或撇銷或撇減技術陳舊資產。

5. 分部資料及收入

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同時亦獲取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且經營分部乃參考該等資料進行確定。

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從下列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單位產生收入：

- (a)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 (b)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c) 人員派遣服務；
- (d)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系統及軟件的許可、銷售及系統維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董事局董事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 呼入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外包 呼出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人員 派遣服務 千港元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香港	13,448	56,965	29,051	29,686	7,305	136,455
中國	18,418	16,388	4,027	61	695	39,589
	31,866	73,353	33,078	29,747	8,000	176,044
分部業績						
香港	2,094	8,003	5,510	8,746	5,140	29,493
中國	2,205	1,009	711	9	160	4,094
	4,299	9,012	6,221	8,755	5,300	33,587
折舊及攤銷	993	2,789	-	3,926	1,099	8,807
分部總資產						
香港	6,303	22,789	7,131	15,447	7,570	59,240
	6,303	22,789	7,131	15,447	7,570	59,240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財務工具除外)	261	1,523	-	2,480	1,271	5,535
分部負債總額						
香港	77	2,838	1,524	291	500	5,230
	77	2,838	1,524	291	500	5,230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 呼入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外包 呼出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人員 派遣服務 千港元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香港	10,161	64,730	41,649	27,421	6,358	150,319
中國	6,688	10,510	2,125	99	-	19,422
	16,849	75,240	43,774	27,520	6,358	169,741
分部業績						
香港	2,010	16,496	8,227	9,458	5,316	41,507
中國	1,332	2,873	741	52	-	4,998
	3,342	19,369	8,968	9,510	5,316	46,505
折舊及攤銷	880	2,029	-	3,734	690	7,333
分部總資產						
香港	4,678	24,618	4,419	20,441	4,020	58,176
中國	314	783	6,232	487	-	7,816
	4,992	25,401	10,651	20,928	4,020	65,992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財務工具除外)	3,135	7,200	-	12,447	1,112	23,894
分部負債總額						
香港	336	3,452	1,965	338	-	6,091
中國	810	500	225	6	-	1,541
	1,146	3,952	2,190	344	-	7,63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向董事呈報的來自外界人士的收入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33,587	46,505
未分配：		
其他收入	971	591
其他虧損－淨額	(150)	(19)
折舊及攤銷	(782)	(379)
財務費用	(659)	(7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7,200	(14,679)
除稅前溢利	15,767	31,258

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總資產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	59,240	65,992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9	1,458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7,626	4,802
應收即期所得稅	74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4	78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2,118	54,558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總資產	121,350	127,598

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負債總額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負債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負債	5,230	7,632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7	2,165
即期所得稅負債	-	2,345
借貸	3,930	7,06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884	11,782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16,561	30,984

來自全部服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168,044	163,383
許可費收入	-	160
銷售系統及軟件	6,446	4,949
系統維護收入	1,554	1,249
	176,044	169,741

本公司屬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地為香港。來自香港外部客戶的收入業績為136,4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319,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國家外部客戶的收入總額為39,5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422,000港元)。來自其他國家外部客戶收入總額主要部分的分類明細披露於上文。

除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香港非流動資產總值(概無保單產生的僱員福利資產及權利)為17,3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241,000港元)，而其他國家並無該等非流動資產總值(二零一三年：1,04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28,395	26,777
客戶B	25,013	不適用 ¹
客戶C	20,701	20,347
客戶D	不適用 ¹	23,565
客戶E	不適用 ¹	18,408
	74,109	89,097

¹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入並非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86	519
雜項收入	85	72
	971	591

7.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附註20)		
－公平值(虧損)/收益	(455)	17
外匯虧損淨額	(486)	(3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3)	791	-
	(150)	(19)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補貼	99,376	96,96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443	4,91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104,819	101,874
減：於遞延開發成本內資本化的金額	(3,650)	(7,797)
	101,169	94,077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的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凌焯鑫先生	-	1,800	341	-	17	2,158
黃偉漢先生	-	1,896	360	-	17	2,273
張敏儀女士(附註i)	-	1,800	341	-	92	2,233
孫福開先生	-	600	114	-	17	731
馮潤江先生(附註ii)	-	746	130	-	-	8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82	-	-	-	-	82
顏志強先生	82	-	-	-	-	82
容啟泰先生(附註iii)	82	-	-	-	-	82
	246	6,842	1,286	-	143	8,517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的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凌紹鑫先生	-	1,800	-	-	15	1,815
黃偉漢先生	-	1,896	-	-	15	1,911
張敏儀女士(附註i)	-	1,800	-	-	90	1,890
孫福開先生	-	600	-	-	15	615
馮潤江先生(附註ii)	-	684	-	-	-	6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82	-	-	-	-	82
顏志強先生	82	-	-	-	-	82
馮潤江先生(附註ii)	7	-	-	-	-	7
容啟泰先生(附註iii)	82	-	-	-	-	82
	253	6,780	-	-	135	7,168

附註：

- (i) 張敏儀女士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五名(二零一三年：五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9.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659	758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折舊及攤銷總額

核數師酬金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研發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4,653	3,448
4,936	4,264
9,589	7,712
926	900
10,828	10,425
—	17
4,936	4,264

11.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三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照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海外溢利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利潤的即期稅項	2,562	3,660
過往年度調整	538	288
即期稅項總額	3,100	3,948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1,716)	1,636
所得稅開支	1,384	5,584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稅項不同於使用以下合併實體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767	31,258
按各個國家溢利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2,695	5,786
以下各項之影響：		
—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362)	(171)
— 不獲扣稅的開支	359	27
— 未確認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391)	(262)
— 過往年度之調整	538	288
— 確認並無遞延所得稅的稅項虧損	65	526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696)	(70)
— 其他	176	(540)
稅項開支	1,384	5,584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i)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ii) 年內發行之加權平均數 280,000,000 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280,000,000 股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惟以約 87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約 21,500,000 港元)為限。

14.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7 港仙(二零一三年：0.9 港仙)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5 港仙(二零一三年：1.5 港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960	2,520
4,200	4,200
6,160	6,72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已付股息分別為 5,600,000 港元(每股普通股 2.0 港仙)及 6,160,000 港元(每股普通股 2.2 港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5 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將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負債。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上市，按成本	40,151	40,151

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結餘按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列值。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 及法定形式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Eastside Fortu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直接)	100% (直接)
Future Dat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無
易寶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533,987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及 銷售系統及軟件	23,000,001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易寶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研發電訊系統軟件、 提供相關顧問服 務及銷售系統及軟件	3,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易寶互動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	3,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易寶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	3,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 及法定形式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易寶在線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招聘及培訓的顧問 服務及銷售系統及軟件	1股1港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100%(間接)
滙雋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2美元的 普通股	無	100%(間接)
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無	100%(間接)
廣州普廣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及銷售有關 通訊系統軟件及電子 技術的電子元件、儀 表及電腦軟件及諮詢 服務	註冊資本4,208,000港元	無	100%(間接)
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有限公司	開發電腦網絡及技術服 務、客戶聯絡中心及 資訊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人民 幣」)5,000,000元	無	100%(間接)

附註：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經營至最高50年。股權由獨立代名人代本集團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電子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371	22,296	12,542	14,983	462	68,654
累計折舊	(16,227)	(21,585)	(9,498)	(14,455)	(269)	(62,034)
賬面淨值	2,144	711	3,044	528	193	6,620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44	711	3,044	528	193	6,620
貨幣換算差額	2	-	-	6	2	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156	-	18	477	384	1,035
添置	4,012	386	1,169	706	-	6,273
出售	(17)	-	-	-	-	(17)
折舊支出	(1,488)	(516)	(927)	(354)	(163)	(3,448)
賬面淨值	4,809	581	3,304	1,363	416	10,4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078	22,682	13,633	16,707	2,750	79,850
累計折舊	(19,269)	(22,101)	(10,329)	(15,344)	(2,334)	(69,377)
賬面淨值	4,809	581	3,304	1,363	416	10,473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809	581	3,304	1,363	416	10,473
貨幣換算差額	(7)	-	(3)	(1)	(2)	(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2,841)	-	(324)	(1,159)	(147)	(4,471)
添置	4,032	253	1,286	721	-	6,292
折舊支出	(2,313)	(398)	(1,183)	(500)	(259)	(4,653)
年末賬面淨值	3,680	436	3,080	424	8	7,6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675	22,935	14,535	15,395	462	76,002
累計折舊	(18,995)	(22,499)	(11,455)	(14,971)	(454)	(68,374)
賬面淨值	3,680	436	3,080	424	8	7,628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內部產生的軟 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5,046	25,046
累計攤銷	–	(17,587)	(17,587)
賬面淨值	–	7,459	7,45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7,459	7,459
添置	–	7,797	7,7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9,825	–	9,825
攤銷支出	–	(4,264)	(4,264)
年末賬面淨值	9,825	10,992	20,8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825	32,844	42,669
累計攤銷	–	(21,852)	(21,852)
賬面淨值	9,825	10,992	20,81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825	10,992	20,817
添置	–	3,650	3,65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9,825)	–	(9,825)
攤銷支出	–	(4,936)	(4,936)
年末賬面淨值	–	9,706	9,7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6,494	36,494
累計攤銷	–	(26,788)	(26,788)
賬面淨值	–	9,706	9,706

內部產生資本化軟件開發成本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於四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00%的權益，因此產生商譽約9,825,000港元。商譽的減值測試由管理層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進行。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法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預測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折現率為20.01%。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5%的估計增長率推算。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未上市，按成本
應佔負債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 (3)	3 (3)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結餘以聯營公司功能貨幣列值。

下表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

實體名稱	業務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易寶專才有限公司	香港	25	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滙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	(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總額	-	-

由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本集團概無承擔其他虧損之責任，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本年度本集團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分別累計約4,2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61,000港元)及約6,6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61,000港元)。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97	36,160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920	10,248	14,105	103
	65,617	46,408	14,105	103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32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587	30,326
31至60日	5,371	5,257
61至90日	2,315	345
超過90日	6,424	232
	37,697	36,1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14,0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83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乃與若干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159	5,257
31至60日	3,469	345
61至90日	1,684	32
超過90日	4,743	200
	14,055	5,8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並未減值(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65,617	32,026
人民幣	-	14,382
	65,617	46,4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2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7,626	4,802
非上市投資的市值	7,626	4,802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記錄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其他虧損－淨額」中。

於報告期末時，投資的公平值乃按香港銀行所提供的現時出價計算。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已被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	2,299	2,299	898
廣州潤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874	—	2,9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9	3,882

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為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乃由 Merry Silver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Merry Silver Limited 乃由黃先生、凌先生、張女士及丁女士分別擁有 47%、46%、5% 及 2% 權益。

廣州潤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60% 及 4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上述結餘乃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22. 抵押銀行存款

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擔保的存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03厘至0.60厘(二零一三年：每年0.02厘至0.70厘)。該等存款的到期日介乎30日至91日。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0,081	21,322	4,239	617
短期銀行存款	7,040	13,217	7,040	13,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21	34,539	11,279	13,8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2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15,000港元)。人民幣於中國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93	84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21	18,221	2,578	918
	12,114	19,061	2,578	918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7	458
31至60日	95	230
61至90日	95	26
超過90日	506	126
	993	840

25. 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抵押銀行借貸	3,793	7,060
無抵押銀行借貸	137	-
	3,930	7,060

所有銀行借貸分析如下(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31	4,7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99	1,28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999
	3,930	7,060

附註：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計算及並無計入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25. 借貸(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75厘至7厘(二零一三年：每年4厘至7厘)，且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擔保：

- (i)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的企業擔保；
-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抵押財務資產賬面值約7,6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802,000港元)；
- (iii) 抵押銀行存款賬面值4,7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768,000港元)；
- (iv)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及
- (v) 轉讓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賬面值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賬戶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77	(267)
貨幣換算差額	(9)	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9)	-
於綜合損益賬(記入)/扣除(附註11)	(1,716)	1,6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	1,377

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未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未變現 溢利之撥備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416	416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1,613	128	1,741
貨幣換算差額	8	-	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1	544	2,165
計入綜合損益表	(1,612)	(18)	(1,630)
貨幣換算差額	(9)	-	(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9)	(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7	517

27.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83)
計入綜合損益表	(1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
計入綜合損益表	(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確定可預見將來會有未來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期末就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459,000港元)。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屆滿期限為五年，而香港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款項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28. 股本及溢價－集團及公司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的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的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00,000	2,800
		25,238

29. 購股權計劃－集團及公司

根據唯一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其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令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企業具有重要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且受其規限，本公司董事有權於該計劃期限內隨時酌情提出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董事可釐定的股份數目。

於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30%。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28,000,000股，即緊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該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有否被超逾而言，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29. 購股權計劃－集團及公司(續)

除非 (i) 向股東發出股東通函；(ii) 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 1% 限額的購股權；及 (iii) 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截至授予日期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按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全權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下列情況之最高者：(i) 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以及 (iii) 股份之面值。

該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有效期為 10 年，除非本集團終止。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 21 日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受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 1 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購股權被授出，且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0.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按高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即產生股份溢價，而股份溢價可用於日後紅股發行。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因企業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以換取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30. 儲備(續)

(b) 本公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151	1,374	41,525
年度溢利	–	21,500	21,500
已付股息(附註14)	–	(5,600)	(5,6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51	17,274	57,425
年度溢利	–	870	870
已付股息(附註14)	–	(6,160)	(6,1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51	11,984	52,135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企業重組收購的Eastside Fortune Limited股份公平值超出本公司因此換取以發行股份的面值之差額。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32

31.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未來須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6,722	9,61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05	5,758
	7,727	15,37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物業的年期介乎一至兩年。

3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3,100,000港元收購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00%的股本並獲得對其的控制權。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偉思系統的技術編程及開發，員工成本較低。

由於收購事項，本集團預計將因協同效應而使開發現有偉思系統受益及降低本集團開發成本並使本集團加大力度參與於中國發展偉思系統。收購事項產生商譽9,825,000港元，主要來自已收購客戶基礎及本集團與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合併預計產生的規模經濟。概無已確認商譽預計將可作所得稅扣稅用途。

下表概述就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代價，已收購資產公平值及於收購日期假設的負債。

32. 業務合併(續)

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	3,100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5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03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78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79)
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6,725)
商譽(附註17)	9,825
	3,10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5
減：現金代價	(3,100)
	555

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所貢獻並無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約為19,422,000港元。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於同期貢獻溢利約1,091,000港元。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起，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將列示備考收入約169,824,000港元及溢利約23,772,000港元。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滙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代價8,000,000港元，該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由買方支付：

- (i) 4,000,000港元由買方由完成出售時支付；及
- (ii) 4,000,000港元的其餘結餘將由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支付。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買方進一步承諾及保證其將會促使下列事項：

- (i) 滙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起一年內於完成日期償還未付及結久本集團的即期結餘；及
- (ii) 滙雋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按照貸款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集團全部償還人民幣7,000,000元之未償還金額。

滙雋控股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4,471
商譽(附註17)	9,8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9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7)	(9)
	<hr/>
出售資產淨值	16,152
外匯匯兌儲備解除	(116)
確認出售時應收出售集團款項	(8,82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7)	791
	<hr/>
	8,000
	<hr/>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8,000
	<hr/>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於年內收取的現金代價	4,0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4)
	<hr/>
	(2,344)
	<hr/>

34. 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18、21及26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年內本集團與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	許可費收入	(i)、(iii)及(iv)	-	(160)
	系統維護收入	(ii)、(iii)及(iv)	(1,554)	(1,249)
廣州潤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軟件技術研發服務 的外判費	(ii)、(iii)及(iv)	6,065	1,877
易寶專才有限公司	派遣費	(ii)及(v)	12,571	8,579
	設備管理收入	(ii)及(v)	-	(25)
奕亮有限公司	物業租賃開支	(iii)及(vi)	97	484
銀河易寶移民顧問有限公司	設備管理收入	(ii)、(iii)及(vii)	(56)	-

34.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

- (i) 根據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與易寶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的分銷協議，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為易寶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分銷及銷售偉思系統，且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有權收取偉思系統終端客戶所支付的半數許可費，而餘下一半許可費匯予易寶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 (ii) 系統維護收入、外判費、許可費收入、購買軟件系統、派遣費及設備管理收入乃基於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
- (iii) 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廣州潤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奕亮有限公司及銀河易寶移民顧問有限公司均為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iv) 該等關連方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 (v) 易寶專才有限公司為易寶通訊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
- (vi) 根據奕亮有限公司與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過往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同意出租物業，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止。
- (vii) 根據銀河易寶移民顧問有限公司與易寶在線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銀河易寶移民顧問有限公司同意租賃設施，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離職後福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8,374	7,033
143	135
8,517	7,16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76,044	169,741	164,619	195,762	191,147
經營溢利	16,426	32,019	16,465	24,432	17,945
財務費用	(659)	(758)	(445)	(1,433)	(1,62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3)	-	-	-
除稅前溢利	15,767	31,258	16,020	22,999	16,317
所得稅開支	(1,384)	(5,584)	(1,833)	(3,772)	(2,563)
年度溢利	14,383	25,674	14,187	19,227	13,754

財務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28	10,473	6,620	8,078	7,298
無形資產	9,706	20,817	7,459	3,598	3,29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4	788	683	-	-
流動資產淨值	87,098	66,701	62,146	28,918	27,1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306	98,779	76,908	40,594	37,701
借貸—非流動	-	-	-	(150)	(2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7)	(2,165)	(416)	(297)	(53)
資產淨值	104,789	96,614	76,492	40,147	37,42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00	2,800	2,800	-	20,534
股份溢價	25,238	25,238	25,238	-	-
儲備	76,751	68,576	48,454	40,147	16,886
權益總額	104,789	96,614	76,492	40,147	37,4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5.1	9.2	5.1	9.2	6.5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3頁。
2.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年報第64頁。

